

113 年度屏東縣優質托育、母嬰照顧及兒少
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表揚
活動計畫

113 年度屏東縣優質托育、母嬰照顧及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

表揚活動計畫

壹、計畫緣起：

鑒於近年來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為依循「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所示，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且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之宗旨，屏東縣（以下稱本縣）提供多元托育服務、產後坐月子服務等，以期協助家庭養育兒童，另亦致力提供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全面性、跨專業等服務，透過這些專業人員的服務，給予家庭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之支持、陪伴與協助。

此外，當兒童或少年因家庭遭逢重大變故、失依、貧困，而致無法留在原生家庭成長時，透過安置機構的生活輔導人員及保育人員的悉心照顧，協助這群兒童或少年能順利成長。

目前本縣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任職人員共 219 名，其中包含托育人員 167 名、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生活輔導人員及保育人員共 37 位、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教保助理員 15 名與從事居家托育人員 510 名、到宅母嬰照顧月嫂人員 125 名，總計 854 名專業服務人員，為肯定這群專業服務人員的辛勞付出與貢獻，並宣揚優良服務品質、專業特色，鼓勵更多優秀人才投入此領域，以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服務，特辦理本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表揚具有專業素養、服務熱忱、且持續提升自我工作價值與能力之專業人員，肯定其工作辛勞與貢獻。
- 二、推廣及建立專業人員服務效能及專業楷模，提升各專業人員之形象及社會地位。
- 三、鼓勵專業人員彼此間相互觀摩學習及經驗交流，共同邁向優質化服務，以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 四、藉由優質專業人員選拔與表揚，宣傳本縣托育、母嬰照顧、早期療育、寄養安置服務，鼓勵更多優秀人才投入該服務領域工作。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大仁科技大學（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三、協辦單位：本縣立案托嬰機構（私立托嬰中心 14 家、公共托嬰中心 7 家）、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到宅母嬰照護月嫂服務）、本縣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 6 家及辦理早期療育服務業務機構(含據點及個管中心)共 7 處。

肆、參選對象及資格：

參選對象	參選資格
居家托育人員	1、本縣登記在案之居家托育人員且目前仍在職者(含跨中心或單位服務年資)。 2、近5年內無素行不良或重大托育爭議事件(依各單位通報單，由主管機關認定)。 3、居家托育人員無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 4、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且訪視狀況良好(由單位附證明)。
機構托育人員	1、受僱於本縣立案托嬰中心，並從事托育工作達1年者(含跨中心或單位服務年資)。 2、近5年內無素行不良或重大收托爭議事件(依各單位通報單，由主管機關認定)。 3、完成每年18小時在職研習及具備基本救命術證書。 4、定期健康檢查並符合規定。
月嫂人員	1、本縣登記在案且仍在職中之月嫂，且實際從事到宅服務達1年以上。 2、自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公費案已累計接滿15案。 3、近5年內無素行不良或重大爭議事件(依各單位通報單，由主管機關認定)。 4、定期健康檢查並符合規定。 5、完成每年20小時在職研習及具備基本救命術證書。 6、定期接受單位訪視輔導且訪視狀況良好(由單位附證明)。
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生活輔導及保育人員	1、受僱於本縣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且從事生活輔導或保育人員，服務年資達1年以上。 2、近5年無素行不良、兒虐或重大爭議案件(依各單位通報單，由主管機關認定)。 3、完成每年18小時在職研習。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教保助理員	1、受僱於本縣辦理早期療育服務業務之機構、據點及個管中心，且服務年資達3年者(含跨中心或單位服務年資)。 2、近5年無素行不良或爭議事件(依各單位通報單，由主管機關認定)。 3、完成每年20小時在職訓練。

伍、選拔類別及獎勵：

一、參選獎項暨得獎名額：

獎項	得獎名額	評選標準
優質托育人員獎	10	本縣登記在案之居家托育人員或於本縣立案托嬰中心實際服務滿1年(含)以上之托育人員，具服務熱忱、樂於學習及運用托育專業知能於實務，能發揮巧思設計適合幼兒發展的教案等，於托育服務有優良表現者。
資深托育人員獎	20	本縣登記在案之居家托育人員或於立案托嬰中心服務年資滿15年(含)以上，長期獻身托育工作、具備高度熱忱，能熟稔運用托育專業知能，引領托育理念之傑出貢獻者。
優質月嫂服務獎	7	本縣登記在案且實際服務滿1年(含)以上之月嫂人員，具服務熱忱且能熟稔運用專業知能，能發揮巧思或依產家需求設計個別化服務，於母嬰照顧服務有績優表現者。
優質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獎	2	於本縣服務滿1年(含)以上之相關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生活輔導或保育人員，對兒童及少年照顧與輔導有明顯成效、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等績優表現者。
優質早期療育專業人員獎	1	於本縣服務滿3年(含)以上之相關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教保助理員，於服務領域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或特殊貢獻者。
合計	40	複審若未達評選標準則該獎項從缺辦理

二、獎勵方式：

- (一)得獎者可獲得獎牌(座)及禮品(券)1份。
- (二)將於屏東縣政府網站公告獲選之優質人員名單及發布新聞稿，並辦理表揚活動公開表揚及展示優良事蹟。

陸、參選及報名方式：

一、參選方式：

- (一)推薦參選：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到宅母嬰照顧平台、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辦理早期療育服務業務機構(含據點、個管中心)依表揚項目，推薦合適人員參選。(由單位附相關證明)
- (二)自行參選：由符合參選資格之居家托育服務人員自行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報名參選。

二、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113年3月22日(星期五)前(含當日)，報名者依據參選類別填寫【113年度屏東縣優質人員報名】表單，並將相關參選文件資料依序裝訂(須含封面及報名表)，以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受理)或親送至承辦單位(屏東縣居家

托育服務中心)進行初審。

(二)收件據點：(因工作人員需外出訪視，送件前請來電確認)

各處據點	地址	聯絡電話
屏東站	屏東市華正路 95 號 102 室	08-7366780
鹽埔站	屏東縣鹽埔鄉勝利路 193 號 1 樓	08-7938678
潮州站	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 292 號	08-7807014
東港站	屏東縣東港鎮新生三路 175 號 3 樓	08-8337477

柒、評選作業：

一、評分標準：評選標準詳如附件一。

二、初審作業：由承辦單位就參選者書面文件作資格審核，經初審通過者，提報複審。

三、複審作業：

(一)由承辦單位邀請 3 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擔任評選委員，與主辦單位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

(二)由評選委員依評選標準與給分方式進行複審，以公平、公正、客觀之精神決選表揚名單，複審會議後，承辦單位將審查結果及得獎名單公告於網站。

捌、工作期程：

一、活動發布：113 年 3 月上旬公告簡章。

二、收件日期：活動簡章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以郵戳為憑)。

三、初審及複審作業：113 年 3 月至 4 月(複審擇一日辦理)。

四、公告名單：113 年 4 月。

玖、活動時間：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拾、活動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大樓 301 多媒體室(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13 年度屏東縣優質托育、母嬰照顧與兒少機構專業人員 表揚活動評選標準

評選對象：居家托育人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說明	評選依據	配分
居家托育環境	托育環境佈置、規劃或設計具有巧思，適合嬰幼兒身心發展之托育場所。	環境照片	40
托育專業表現	一、詳實記錄嬰幼兒生活及成長過程，且與家長溝通互動良好。 二、能為收托兒童設計適齡且多樣化活動及作息表。 三、視年齡自製多變化及營養之副食品。	能展現托育專業知能之佐證資料	50
共同文件	參選文件內容之呈現	參選文件	10
其他加分項目	一、具托育服務熱忱且受家長肯定。 二、曾照顧特殊需求或弱勢家庭之幼兒。 三、具有其它可提升托育專業能力之相關證照或資格 四、委員自行增列	相關佐證資料	最多 10分
合 計			100

113年度屏東縣優質托育、母嬰照顧及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 表揚活動評選標準

評選對象：托嬰中心托育人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說明	評選依據	配分
托育專業表現	一、具備托育服務熱忱與專業表現。 二、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 三、詳實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形。	能展現托育專業知能之佐證資料	50
專業知能進修	一、符合或超過每年規定之研習時數。 二、三年內所受訓練含托育人員在職訓練九大類各類。	近三年研習佐證資料	20
推薦單位的肯定	受單位內部考核的肯定或機關等其他單位肯定。	相關佐證資料	10
共同文件	參選文件內容之呈現	參選文件	20
加分項目	一、提供之托育照顧服務受家長肯定。 二、具有其它可提升托育專業能力之相關證照或資格。	一、家長推薦函 二、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最多10分
合 計			100

113年度屏東縣優質托育、母嬰照顧及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 表揚活動評選標準

評選對象：月嫂人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說明	評選依據	配分
專業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妥善運用專業提供產婦個別化服務。 二、依據產婦情形設計及烹煮膳食。 三、詳實記錄每日服務提供情形。 	能展現托育專業知能之佐證資料	60
接受輔導管理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訪視輔導情形。 二、產婦回饋成績。 二、無素行不良或爭議事件。 	月嫂人員服務概況表	20
共同文件	參選文件內容之呈現	參選文件	20
加分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之托育照顧服務受家長肯定。 二、具有其它可提升專業能力之相關證照或資格。 	相關佐證資料	最多 10分
合 計			100

113年度屏東縣優質托育、母嬰照顧及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 表揚活動評選標準

評選對象：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人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說明	評選依據	配分
服務績效	以服務規模及成果具體記錄內容為評分依據。	參選文件 及佐證資料	30
優良事蹟			30
推薦單位的肯定	受單位內部考核的肯定或機關等其他單位肯定。	相關佐證資料	20
共同文件	參選文件內容之呈現	參選文件	20
加分項目	一、受相關業務單位的肯定。 二、具有其它可提升專業能力之相關證照或資格。	一、相關業務單位 感謝函或合 作證明 二、專業證書文件	最多 10分
合 計			100

113年度屏東縣優質托育、母嬰照顧及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 表揚活動評選標準

評選對象：早期療育專業人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說明	評選依據	配分
服務績效	以服務規模及成果具體記錄內容為評分依據。	參選文件 及佐證資料	30
優良事蹟			30
推薦單位的肯定	受單位內部考核的肯定或機關等其他單位肯定。	相關佐證資料	20
共同文件	參選文件內容之呈現	參選文件	20
加分項目	一、受服務者或相關業務單位的肯定。 二、具有其它可提升專業能力之相關證照或資格。	家長感謝函 專業證書文件	最多 10分
合 計			100